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1年9月26日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割，2011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登记存管手续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各重组方在重组时所作承诺，2013年若注入资产未达到其各自的利润预测数，其相关重组方将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

经审计，2013年度，除六和集团外，其他标的公司利润均达到其利润预测数。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低谷期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六和集团2013年度利润未能达到其利润预测数，导致其业绩承诺不能如期完成，其相关各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，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